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2日以邮件、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吴葵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非居民企业）代扣代缴税款构成

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吴葵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针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接受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代扣代缴税款等。

第一百零六条原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代扣代缴税款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不受交易对象类别及交易标的金额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

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低于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8.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布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